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部分股权，并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以下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银根矿业 14% 股权、拟以现金 372,500.00 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银根矿业 60% 的股权，实现对银根矿业的控制。本次交易不涉及远兴能源置出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远兴能源置出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 祝宇 黄华楹
 祝宇 黄华楹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